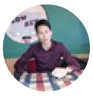

Q
A
答疑汇总 VOL.04
OmniFocus 入门与进阶

sainho 01月29日

答疑汇总 04

| 本文为付费栏目文章，您已订阅，可阅读全文 |

看完第四章，你会不会有一种「道理我都懂，但是我还不知道该用哪些透视」的感觉呢？

如果你有这样的感觉，其实也不奇怪。本章的主题是「自定义透视」，如果我能一下子给出「完美的」解决方案，所谓的「自定义」就失去意义了。

所以我能给出建议是：根据自己的生活，先去尝试各种透视，再自行调整。关于自定义的透视在本章都已经尽可能详尽的介绍

过，就像我为了各位介绍了各类刀具的锋利程度和用法，是要用哪把刀去杀鸡还是解牛，就看各位了。

读者 @zixr365 说：

> 其实我觉得任务管理软件，软件的功能相对来说比较好学，难学的其实是用软件的思想。虽然用软件的方法各人有不同的思路和想法，但对于我们这种还未入门的，多学习别人的思路和方法，借整到自己的生活中，可能是一条捷径。

我非常理解这样的想法，实际上我自己也是从模仿别人的透视开始的，所以本章介绍了各类我用过或者正在用的透视。但是需要提醒各位的是，这些透视无所谓好坏，只有适不适合你的生活。例如 @zixr365 还说到：

> 你在「下一步」透视中提到「并且挑选出一些今天要推进的项目和要执行的动作」，请问你如何挑选？人工的去做记录还是给这些「今天要推进和执行的动作」打上什么标识？打什么标识会让你知道，这些任务是「今天要推进和执行的？」是标记么？如果是标记，那么在这种场景下，你是不是就把「标记」用成了「今日待办」功能？

文中其实已经介绍过，我将「带有标记」的，项目内首先可用的动作归为「下一步」，也就是说，我不在乎「今天应该做什么」，我只关心「下一步的任务是什么」。

一般的思路是「今天我有这些任务，我一定要完成」，而我习惯的思路是「今天我有五个小时时间，（不管任务有多少）那就专心工作五个小时」。我只需找出当前最重要的事，尽力去完成就好，过了规划好的工作时间就停止（除非有特别加急的任务）。所以这里我并没有把「标记」当成「今日代办」。

不过我这个思路是不是对的，或者说适用于所有人，我认为倒不一定。说不定有的人喜欢每一天完成特定数量的任务，多余时间当作奖励去放松，缺少时间就加班加点补上。这也是一种工作模式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格和生活习惯，所以在教程内我尽量避免我个人色彩太重的使用思路，以免误导读者。

自定义透视是使用 OmniFocus 遇到的第一道难以一下子就翻过的山，诸位若是还有疑惑也不用气馁，欢迎在评论中与我讨论。

我们下一章见！

7

上一期
第四章 | 利用自定...

下一期
第五章 |「回顾」...

评论将在经过作者筛选后公开展示

发送

精选评论（1） **我的评论**

zixr365

怪不得你之前强调过“没有今日待办”的清单。我很赞同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用法，没有绝对的对错之分，只看自己的习惯而已。

我也分享一下我目前的用法：
我是一个比较拖延，比较懒散的人，所以相对的，比较重视“仪式感”。我会用一个透视，作为“今日待办”，里面用标记+截止圈出今天我“认为应该要完成”的事情，或者说，人为挑选出来的，重要的，今日需要跟进或者至少需要关注一次的事情。
如果在今日的工作过程中，关注过一次之后，发现这些事情可能不具备条件在今日完成，比如工作时间不够了，需要其他人协助但其他人今天没时间等等，我会将这件事情做“推迟”处理，如果是我自身的时间原因，我会推迟到明天，如果是其他人的原因，我会根据实际情况去推迟。
这样一来，因为这个透视里的事情，本身就是我自己挑选过一遍，紧急度或重要性比较高的任务，所以我只需要在今天充分的关注这里面的事项内容，然后在今天下班前清空这个透[illegible]完成或者推迟）即可，这样一来，至少我下班的时候非常心安，今天所有重要的工作，我全部都没有遗漏。不会在某一天突然想起，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没有去跟进。
然后我还有一个类似于“任务池”的透视，为了避免重复，这个任务池我放的不是全部任务，而是未标记的，且可以开始执行

（已过推迟至日期）的任务，这样，“今日待办” + “任务池”，可以包含我所有的任务，我只需要时刻盯劳这两个透视，就可以把所有任务全部掌控。

我这个人可能还是不太信任软件的筛选，不是不信任软件本身，而是不信任自己对软件的设置。我记得我最初开始用OmniFocus，就因为添加进这款软件的任务可能会“自己消失”而放弃了好几次。

我这种用法，肯定不符合GTD的思想，也不符合OmniFocus软件的设计思路，但对于从其他任务管理软件转过来的人，或者是刚用任务管理软件的人，可能会有一定的帮助。

01月29日

sainho 作者

「不符合GTD的思想，也不符合OmniFocus软件的设计思路」没问题啊，最重要是自己的生产力提升了，不是吗？😄

01月29日

支持我们 作者招募 用户协议 FAQ Contact Us

© 2013-2018 少数派 | 粤ICP备09128966号-4 | CC BY-NC 4.0